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87號

原告 李芄青

被告 旻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  
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  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